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荻微”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4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1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3.5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313.5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140.8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095号《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1 月 17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343,135,7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639,718,426.25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21,727,173.75
二、募集资金净额	1,221,408,526.25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94,199,267.44
本年度使用金额	292,561,715.57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
其他-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042,059.54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0,924,156.01
其他-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11,190,382.11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383,720,021.8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运作》的规定，制定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和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遵守履行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未出现影响协议履行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2025年11月12日，

公司与保荐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月17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57901672410636	10,118,670.36	使用中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居乐支行	80020000017614902	109,509,268.29	使用中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57901672410727	448.19	使用中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57901672410818	76,879,661.82	使用中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7901672410821	1,182.83	使用中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57901672410960	127,209,720.88	使用中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	392030100100448434	10,000,222.22	使用中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621126800200002	30,000,541.67	使用中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2510078801900003711	20,000,305.56	使用中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里水支行	80020000017618827	-	已销户
合计			383,720,021.82	-

注：1.由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不具备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权利

限，相关协议由其上级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代为签署。

2.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之“高性能消费电子和通信设备电源管理芯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已于2025年9月结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注销与该募投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80020000017618827）。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人员薪酬、境外服务、材料和设备等采购款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置换；为了能够进一步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完善募集资金支付的统一化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包括人员薪酬、日常办公开支、设备材料服务采购款等）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使用部分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46,936,235.03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包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

自2024年9月22日起至2025年9月21日止，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1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2025年9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4,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2025年9月22日起至2026年9月21日止，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次审议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未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月17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20,000.00	2024/9/22	2024/9/22-2025/9/21	2024/8/29	2025/9/17	14,000.00
20,000.00	2025/9/22	2025/9/22-2026/9/21	2025/8/29	不适用	不适用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同意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同意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383,720,021.82元，其中专户活期存款余额30,702,158.80元，协定存款余额353,017,863.02元。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月17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60,00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	2024/1/26	2025/1/25	2024/1/26
45,00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	2025/1/24	2026/1/23	2025/1/24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9,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27日、2025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报告期内，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18,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369,037,123.17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月17日	
使用方式	使用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2025/2/26	2025/3/14
----------	-----------	-----------	-----------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9月2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高性能消费电子和通信设备电源管理芯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其结项，并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301.76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上述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为304.21万元（以资金转出当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确认）。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和注销与该募投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专户。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年1月17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304.21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高性能消费电子和通信设备电源管理芯片	304.21	用于补充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研发与 产业化 项目							
------------------	--	--	--	--	--	--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

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 年 1 月 17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2,561,715.5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6,760,983.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9,021,3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承诺投资项目													
高性能消费电子和通信设备电源管理芯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研发项目	是	167,156,600.00	206,177,900.00	206,177,900.00	36,246,577.53	206,177,900.00	-	100.00	2025年10月	84,103,578.01	是	否
新一代汽车及工业电源管理芯片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	否	85,315,600.00	85,315,600.00	85,315,600.00	10,689,657.50	76,883,185.54	-8,432,414.46	90.12	2026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运营管理	是	239,217,900.00	200,196,600.00	200,196,600.00	65,625,480.54	102,460,615.93	-97,735,984.07	51.18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81,690,100.00	581,690,100.00	581,690,100.00	112,561,715.57	475,521,701.47	-106,168,398.53	81.75				
二、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不适用	380,000,000.00	380,000,000.00	180,000,000.00	369,037,123.17	-10,962,876.83	97.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公司股份	否	不适用	42,202,158.37	42,202,158.37		42,202,158.3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他超募资金	其他（尚未确定用途）	否	不适用	217,516,267.88	217,516,267.88			-217,516,267.88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小计				639,718,426.25	639,718,426.25	180,000,000.00	411,239,281.54	-228,479,	64.28				

						144.71					
合计	581,690,10 0.00	1,221,40 8,526.25	1,221,40 8,526.25	292,561 ,715.57	886,760, 983.01	- 334,647, 543.24	72.6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注 5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正文“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正文“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正文“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正文“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详见本核查意见正文“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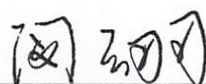
注 4：募投项目性质包括：“生产建设”“研发项目”“运营管理”“投资并购”“补流”“还贷”“回购公司股份”“其他”；“其他”类型，应当注释说明。

注 5：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2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暂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进行延期，拟将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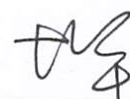
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暂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以下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闵翊



黄平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 4 月 16日